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4期」招生簡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裝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組員 高玉瑄 0727 0858</p> <p>副教授兼任 吳雪伶 0728 推廣教育組組長 1622</p>		<p>如擬</p> <p>教授兼任進修生 陳國華 0729 推廣部部主任 0922</p>
<p>秘書 林佑亮 0728 1850</p>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許凱榛
電話：07-5252000#2712
傳真：07-5252017
電子信箱：kaizhe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產營字第111140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4期招生簡章.pdf(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10S01757_1_22152847732.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4期」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所屬單位同仁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推廣地政士教育制度及提供非地政士背景人士取得報考國家考試或其他相關證照資格，本校於111年7月起辦理「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4期」課程，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規定，曾於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校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地政類科公務人員資格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三、修畢此學分班之課程且符合規定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於即日起開始報名，歡迎所屬人員及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
- 四、課程資訊可參酌附件之招生簡章，或至本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查詢：<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1110S01757_22152847732.di 第1頁，共6頁



1110508291 111/7/22

五、如有課程上的疑問，歡迎洽詢課程承辦：07-5252700，
許凱榛小姐。

正本：各政府機關、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
校、各公司行號、各大醫療機構

副本：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裝

線



國立 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4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並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二、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律師、及實務專家親自授課。
- (二) 紮實的法規理論並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三、招生對象：

- (一)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 (二) 地政類科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地政士 12 學分班」即可申請地政士部分科目免試：
 1. 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在機關辦理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考試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以上，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有證明文件。
- (三) 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

地政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說明：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四、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 15 人開課，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辦理全額退費)

五、本期開設科目:(可各別單科報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課期間	時間	備註	講師
民法概要	3	54	111/9/8-112/1/5	星期四 18:30-21:30		陳建宏
土地登記	3	54	111/9/13-112/1/10	星期二 18:30-21:30		汪式真
土地法	3	54	111/9/18-112/1/29	星期日 09:00-12:00	10/16、1/22 停課一次	劉勝男
土地稅	3	54	111/9/18-112/1/29	星期日 13:00-16:00	10/16、1/22 停課一次	劉勝男

註：針對公務人員，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而想取得地政士資格者。

六、上課地點：

線上授課。使用 google meet 上課，會再另行通知課程代碼。

七、講師簡介：

授課 科目	汪式真	劉勝男	陳建宏
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崑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世昌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現代法政短期補習班專任講師。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普考地政士、普考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 曾任職南山人壽不動產部專案經理，具多年不動產投資經驗。 104年至107年，連續4年地政高考及格。 不動產估價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為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曾任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曾任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經歷 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代書特考及格證書(87)特土代字第19號證書。 不動產經紀人普考及格證書(88)專普字第6323號。 105教育部講字第144090號。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普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103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屏東考區榜首。 105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高雄考區榜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律師高考及格 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危老推動師及格

八、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每學分 NT\$ 2,500 元整。
- (二) 雜費：每名每期每學員 NT\$ 1,000 元整。
- (三) 報名費：每名每期每學員 NT\$ 500 元整。

其他優惠及福利：(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

1. 本校學生、校友(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教職員工享每學分費 95 折優惠。
2. 同期三人(含)以上報名同科目，一起完成報名可享每學分費 9 折優惠。
(需報名同一班，並同時繳費，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3. 可各別單科報名，如報名全四科目 12 學分可享優惠總價 28,500 元。(含學分費、報名費、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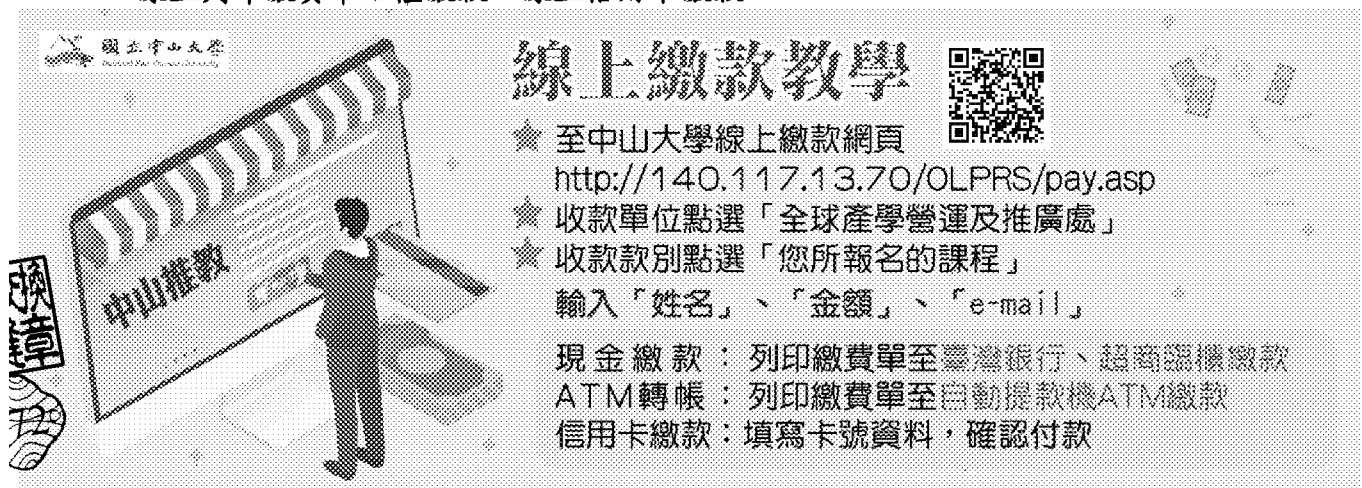
※ 優惠說明：

1.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完成報名及學費繳交。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含)前 5 天。
2.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3.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九、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報名相關資訊：

1. 線上完成報名後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2. 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本單位不代收現金(若不諳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
<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first.html>
3. 收款款別點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4 期」，並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
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線上信用卡繳款。



線上繳款教學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櫃檯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十一、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未繳費者需補齊)

二、退費方式：

請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十二、其他事項：

- 一、凡經報名後，報名費及雜費恕不予退還。
- 二、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 三、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 四、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五、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 六、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三、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許小姐 07-5252000 分機 2712

E-mail：kaizhen@mail.nsysu.edu.tw

